



§15 資遣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註：1. 為簡易呈現教師法修正前後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要件、程序與關係，本圖文字酌予調整。  
2. 圖左第14及15條為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前條文。  
3. 圖示「◎」：指某條第2項，例如第14條第2項，其餘類推。  
4. 圖示「教評會 2/3 出, 2/3 同」：指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餘類推。

§28 教師有§14、15不得退休或資遣，離職後應解聘